

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 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一) 项目资金背景	- 4 -
(二) 资金用途及分配	- 6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分析	- 7 -
(一) 投入指标分析	- 7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11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14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16 -
三、评价结论	- 20 -
四、主要绩效	- 20 -
(一)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减少城市发生内涝现象	- 20 -
(二) 初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县城居民生活环境	- 21 -
五、存在问题	- 21 -
(一) 工程前期手续不够齐全，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	- 21 -
(二) 项目建设管理不够规范，工程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 23 -
(三) 监理单位未尽监管职责，完工证明书缺乏公信力	- 24 -
(四) 项目建设的工期相对滞后，没有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25 -
六、相关建议	- 26 -
(一) 规范工程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 26 -
(二) 强化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	- 27 -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管职责，提升完工证明书公信力	- 27 -
（四）加快推进收尾工程施工，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29 -
附件：	- 31 -

摘 要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检验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仁化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资金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实施单位自评材料审核、座谈交流、实地核查和现场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1 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2 年 7 月 15 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关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53 号），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概算总投资 5,290.35 万元。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代建管理本项目。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中标单位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其建设主要包括：新建高坪路调蓄湖、九龄路雨水通道、龙船坑泵闸、啸仙路雨水箱涵等。总体上看，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建设单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减少城市内涝现象的发生。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标准，提升了县城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评价中也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工程前期手续不够齐全，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项目存在“未报先建”和“边报边建”情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报滞后，未能发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的作用，也导致项目相关合同签订、工程开工时间早于项目概算批复时间；项目勘察设计签约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第二，项目建设管理不够规范，工程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部分设备因图纸设计深度不够，对项目建设造价控制不严格；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三，监理单位未尽监管职责，完工证明书缺乏公信力。项目工程并没有全部完工就出具了完工证明书；完工证明书缺少设计单位签章确认，其完工证明缺乏公信力。第四，项目建设工期相对滞后，没有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规范工程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加快补办项目前期手续；协调督促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第二，强化工程施工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强化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完善工程变更流程与内容；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第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管职责，提升完工证明书公信力。进一步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加强对监督公司过程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完善项目完工证明书制度。第

四，加快推进收尾工程施工，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检验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仁化县财政局根据《仁化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 年）》（仁府办发函〔2019〕15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组成评价专家组，对“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背景

为切实解决仁化县暴雨期间的内涝积水问题，降低暴雨对市民交通出行等生活生产的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仁化县人民政府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汛期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1〕112 号）文件精神，提出仁化县内涝整治工程建设，以逐步消除城市内涝积水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洪排涝能力。

2022 年 6 月，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住管局）完成了《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实施仁化县城六个易涝点的防洪排涝整治，城市规划区总面积 51.01 平方公里，城区城市建设用地为 10.88 平方千米。2022 年 7

月 15 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仁发改投审〔2022〕53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78,140.62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由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总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仁化县人民政府采取分期建设该项目，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是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阶段性工程。

2022 年 12 月 15 日，县住管局与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签订了项目代建合同，委托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代建管理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2023 年 4 月 26 日，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对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施工进行了招标；2023 年 5 月 23 日，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与施工中标单位（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合同总价约 4,129.23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8.23%)，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基准价+工程调整价-违约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价须经仁化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造价 $\times (1 - \text{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即为此工程项目的结算基准价。

2023 年 6 月 8 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关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48 号），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坪路

调蓄湖（7200 立方米）、九龄路雨水通道（2.0~1.5 米*1.5 米）399 米、龙船坑泵闸流量 16.4 立方米每秒、嘯仙路雨水箱涵（2 米*2 米）160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5,290.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99.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1.36 万元、预备费用 299.4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县级资金和上级资金安排解决。

（二）资金用途及分配

1.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 2 月 15 日，仁化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仁化县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1 号），安排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31 日，仁化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8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5 号），安排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3,9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支付资金 3,454.69 万元，其中支付工程进度款 3,054.27 万元，支付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400.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58%。

（三）项目绩效目标

县住管局没有提供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该项目进场施工公告等材料

内容，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可概括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县城抵御洪涝的能力，补齐排水设施建设短板，逐步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提高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标准，从源头减量、管网完善、蓄排并举等方面进行优化完善，力争构建蓄排结合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切实保障高坪村、龙船坑沿线等城市低洼地带的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绩效分析

（一）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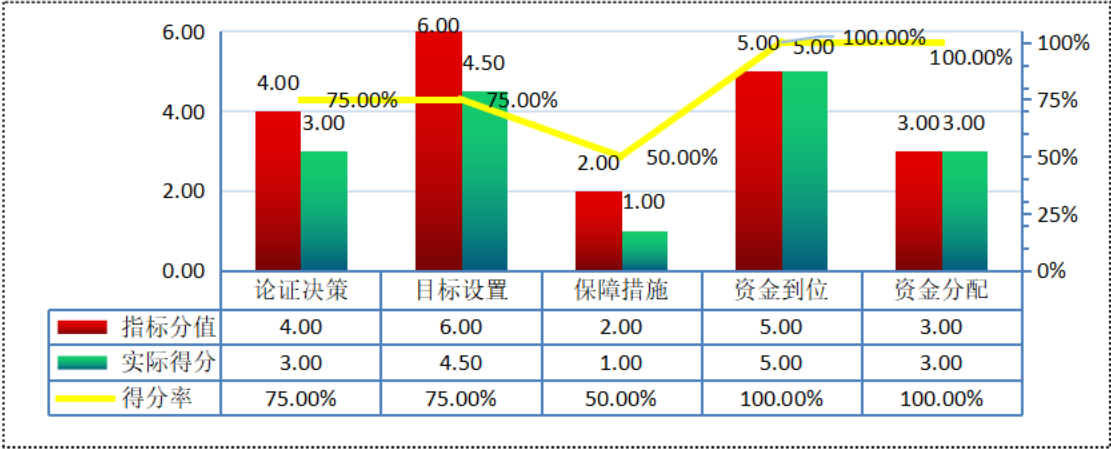


图 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75.00%。2022 年 7 月 15 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仁发改投审〔2022〕53 号），2023 年 6 月 8 日，仁化县发展和改

革局完成了《关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48号），一期工程是整个项目的一部分，旨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城市排水能力。项目实施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对专家论证的合理意见采纳不够，缺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中，有专家提出要明确资金来源，项目可研编制单位回复意见为“已修改，详见章节 1.8”，但在相关章节并没有增加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内容；二是项目可研报告内容存在缺漏。本项目可研报告“第十六章 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计划与成本”仅有投资估算，没有资金筹措计划与成本分析。因此，该指标扣 1.00 分。

2.目标设置，包括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为 75.00%。

（1）绩效目标完整性。县住管局没有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提供了“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该评分表设置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该项目缺乏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县住管局也没有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 2023 年、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缺少项目满意度指标。本项目被列为 2023 年惠民实事之一，旨在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改善城市排水能力。作为民生项目，县住管局没有设置项目满意度指标，难以判断该项目实施的成效。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总体目标概算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县城抵御洪涝的能力，补齐排水设施建设短板，逐步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提高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标准，从源头减量、管网完善、蓄排并举等方面进行优化完善，力争构建蓄排结合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切实保障高坪村、龙船坑沿线等城市低洼地带的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相符，合乎客观实际。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绩效目标可衡量性。项目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如建设面积、工程合格、工程完成时间等。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效益指标以定性为主，没有细化量化，难以衡量。如前所述，“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设置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但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明显提升”“明显改善”等，其指标值缺少评判标准，难以科学判断目标完成情况。因此，该指标扣 1.00 分。

3.保障措施情况，包括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两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50.00%。

（1）制度完整性。本项目由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作为代建管理单位，全面监督管理本项目实施建设。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和设计变更管理等制度。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2）计划安排合理性。县住管局提供了《2023 年债券储备项目分配表（3,000.00 万元）》和《2023 年债券储备项目分配表（900.00 万元）下沉至住管局专户》，分配表对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计划安排。

存在的主要问题：县住管局和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均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也没有提供 2023 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工程会议纪要、简报等管理材料，无法判断相关单位是否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4.资金到位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到位率。2023 年 2 月 15 日，仁化县财政局安排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31 日，仁化县财政局安排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到位资金 3,900.00 万元，资金到

位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本项目建设资金 3,900.00 万元到位及时。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5.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根据《2023 年债券储备项目分配表（3,000.00 万元）》和《2023 年债券储备项目分配表（900.00 万元）下沉至住管局专户——二段式支付》，项目资金主要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和项目前期费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情况相适应。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情况方面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3.82 分，得分率为 69.10%。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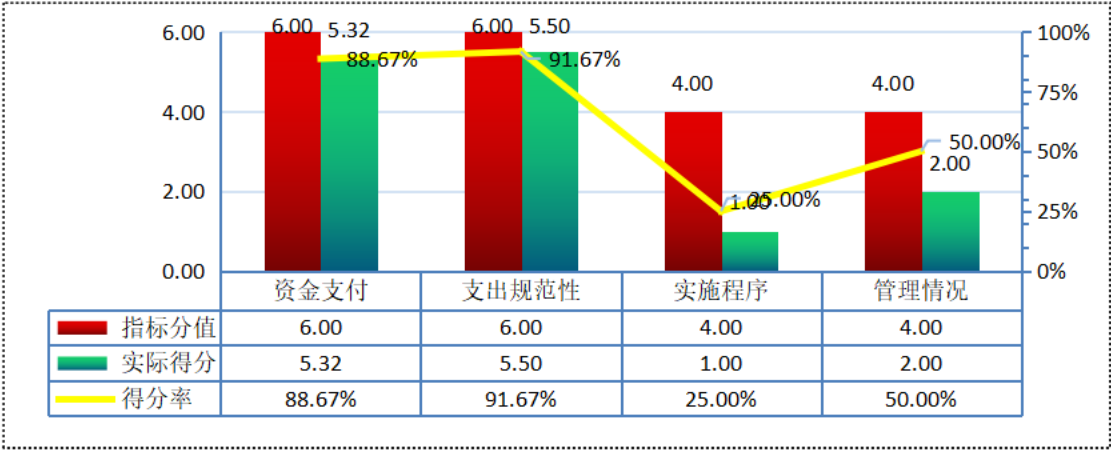


图 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 5.32 分，得分率为 88.67%。本项目 2023 年到位资金 3,9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支付资金 3,454.69 万元（支付工程进度款 3,054.27 万元，支付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400.4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88.58%。因此，该指标扣 0.68 分。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 5.50 分，得分率为 91.67%。县住管局和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资金支出和核算总体规范。

存在的主要问题：本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不利于后续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3.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25.00%。项目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立项、概算报批、项目招标、签订项目合同。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存在“未报先建”和“边报边建”情况。如，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 日，而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根据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韶关市仁化县城市补短板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二是项目勘察设计签约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本项目设计合同的

签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约合同价约为 943,635.00 元，而根据提供的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韶公资（仁化）招中字〔2023〕第 009 号），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勘察设计中标价为 1,220,520.00 元。本项目在未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就签订了勘察设计公司；签订合同后又补办公开招标手续，其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三是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报滞后。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48 号），该批复文件的签发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项目施工合同的签约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 日；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报滞后，导致项目相关合同签订、工程开工时间早于项目概算批复时间。项目在没有正式批准实施的情况下进行项目各项工作，不利于造价控制和工期的制定。因此，该指标扣 3.00 分。

4.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为 50.00%。一是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签订，材料齐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二是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全程管控，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检查、监控。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完工证明书不规范。根据提

供的《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该项目填写的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填写错误。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 2024 年 3 月 15 日应该是项目完工日期。并且完工证明书上缺少设计单位公章，也没有设计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其完工证明缺乏公信力。二是部分设备因图纸设计深度不够，对项目建设造价控制不严格。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给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审核的说明》，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回复“本项目部分设备因图纸设计深度不够，后期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设备材料设为暂估价”，该暂估价涉及金额约 440.00 万元，说明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对造价咨询及相关单位管理不到位，对项目建设造价控制不严格。三是未能发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的作用。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进行施工招标，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施工合同。但直到 2023 年 6 月 8 日才获得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23 年 10 月 17 日还没有完成项目预算审核，未能发挥概算控制预算的作用，增加了项目成本控制难度，不利于有效保障建设单位利益。因此，该指标扣 2.0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的效率性考察项目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4.00 分，得分率为 80.00%。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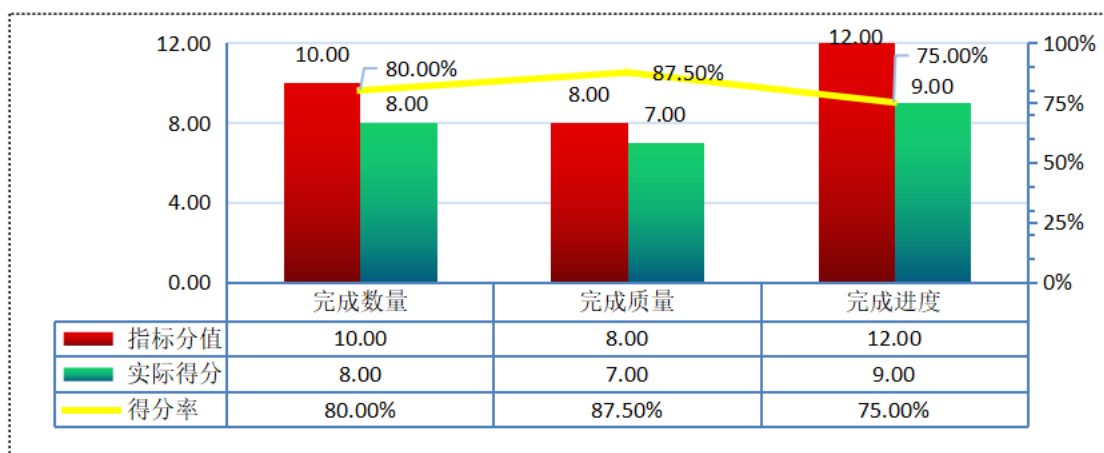


图 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完成数量。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为 80.00%。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包括：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流量为 16.4 立方米每秒，用电负荷为 850Kw；九路龄雨水箱涵 2 米*1.5 米-400 米，科技局宿舍内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流量为 40 升每秒；新建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调蓄容积为 7200 立方米，调蓄变化深度 1.2 米，占地约 6000 平方米；三板桥灌渠 2 米*2 米-330 米及其配套水闸；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 2 米*1 米-350 米。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暂无法证明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数量。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提供了《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但该证明书上没有记录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数量。二是龙船坑一体化泵闸尚未完工。评价组对该工程建设进行了现场抽查，龙船坑一体化泵闸还在建设中，并没有完工。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2.00 分。

2.项目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7.00 分，

得分率为 87.50%。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提供了《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均在该证明书上签名盖章确认。

存在的主要问题：设计单位没有在《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签名盖章确认，无法判断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因此，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酌情扣 1.00 分。

3.完成进度。包括项目如期开工率、项目完工及时率、工程竣工结算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75.00%。

（1）项目如期开工率。本项目开工及时，各子项目均能如期开工建设。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项目完工及时率。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开工，合同总工期 300 日历天。合同约定：“实际施工工期以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还没有通过竣工验收，总工期延期近 120 日历天。因此，该指标扣 2.00 分。

（3）工程竣工结算及时性。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中标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招标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由于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必然延迟。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1.00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方面来考核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7.19 分，得分率为 90.63%。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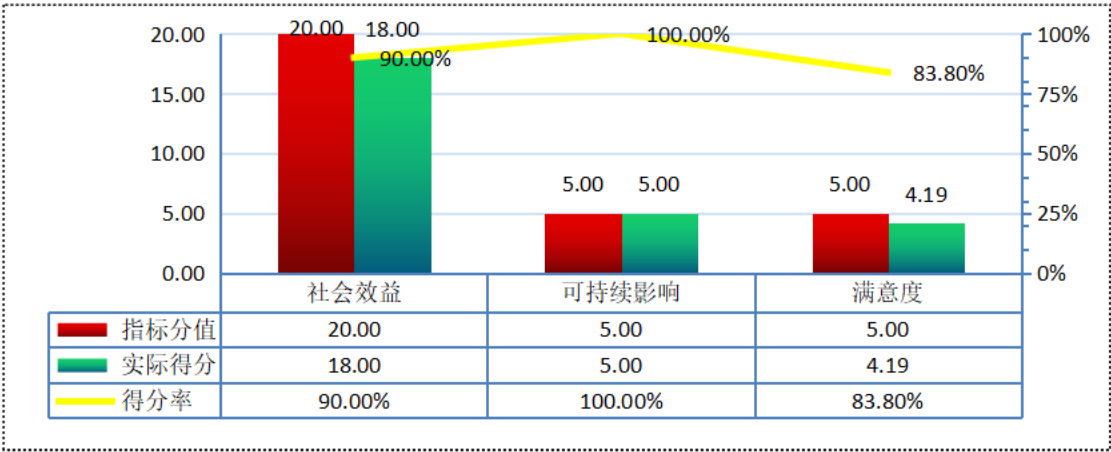


图 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评价期间，专家组通过现场评价和问卷星开展调查问卷，收回群众有效问卷 220 份。

（1）内涝的减少。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有 61.36%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非常有利于减少城市内涝，29.55%的受访者认为比较有利于减少城市内涝。受访者认可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城市内涝人数占比达到 90.91%（详见表 1）。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表 1 内涝减少情况问卷调查表

指标名称	认为非常有利人数	认为有利于人数	认为有利但不明显人数	认为无任何变化人数	认为非常有利和有利的人数占比
减少城市内涝情况	135	65	20	0	90.91%

(2) 城市形象的提升。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有 57.27% 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实施对提升仁化县城市形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18.64% 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对提升仁化县城市形象促进作用效果较好；还有 12.27% 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实施对提升仁化县城市形象无任何效果，11.82% 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实施对提升仁化县城市形象效果较差。受访者认可项目实施能够提升城市形象人数占比约 75.91%（详见表 2）。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1.50 分。

表 2 提升仁化县城市形象情况问卷调查表

指标名称	认为效果显著人数	认为效果较好人数	认为无任何效果人数	认为效果较差人数	认为效果显著和效果较好的人数占比
城市形象促进作用	126	41	27	26	75.91%

(3)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有 63.18% 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实施能够显著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市黑臭水体清零，推动城市排水事业高质量发展；17.27% 的受访者认为能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还有 13.18% 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效果不够明显，6.36% 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实施不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受访者认可项目实施能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人数占比约 80.45%（详见表 3）。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0.50 分。

表 3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情况问卷调查表

指标名称	认为非常能够改善人数	认为能够改善人数	认为基本能改善人数	认为不能改善人数	认为能够改善城市生态和居民生活环境的人数占比
城市生态和居民生活环境	139	38	29	14	80.45%

（4）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根据现场交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社会公众对噪音、征地问题进行投诉，但行为可控，且没有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等不良影响。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本项目建设旨在补齐排水设施建设短板，逐步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提高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标准，力争构建蓄排结合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切实保障高坪村、龙船坑沿线等城市低洼地带的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的分流，能够提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计算公式为：社会公众满意率=（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一般满意比例×60+不满意比例×0）×100%。

评价期间，专家组通过现场评价和问卷星开展调查问卷，收回群众有效问卷 220 份。经统计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受访者对本项目整体建设满意率为 83.73%（详见表 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81 分。

表 4 项目整体建设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表

指标名称	非常满意 人数	比较满意 人数	一般满意 人数	不满意 人数	满意率
项目整体 满意度	109	76	24	11	83.73%

三、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县住管局和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实、开展问卷调查等环节，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1 分（详见附件 2），绩效等级为“良”，其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20.00	16.50	82.50%
过程指标	20.00	13.82	69.10%
产出指标	30.00	24.00	80.00%
效益指标	30.00	27.19	90.63%
评价总得分	100.00	81.51	81.51%

四、主要绩效

（一）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减少城市发生内涝现象

2023 年，仁化县实施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已被列为 2023 年惠民实事之一。项目建设范围涉及高坪村、嘯仙路、九龄路以及龙船坑等周边区域。通过近一年的建设，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一是新建了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流量为 16.4 立方米每秒，该设施的建设提升了该区域的排水

能力；二是新建了九路龄雨水箱涵和科技局宿舍内一体化雨水泵站，高坪路调蓄湖（调蓄容积为 7200 立方米），以及三板桥灌渠及其配套水闸等关键设施，这些设施完善了县城排水系统；三是通过道路与管网改造，如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排水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特别是在暴雨等极端天气条件下，能够更有效地排出积水，减少城市内涝现象的发生。

（二）初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县城居民生活环境

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通过新建调蓄湖、新增排水管渠，以及新建排水泵站等方式，提高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县城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如：高坪路调蓄湖的建设不仅具有防洪排涝的功能，还能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城市微气候，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质，特别是在暴雨和雨季，高坪村、龙船坑沿线等城市低洼地带的居民少受内涝困扰，切实保障该片区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仁化县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工程前期手续不够齐全，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

1.项目存在“未报先建”和“边报边建”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反映，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18 日才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定，项目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开工前期手续方可开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本项目在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违反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2.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报滞后。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48 号），该批复文件的签发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项目施工合同的签约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 日；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报滞后，导致项目相关合同签订、工程开工时间早于项目概算批复时间。项目在没有正式批准实施的情况下进行项目各项工作，不利于造价控制和工期的制定。

3.项目勘察设计签约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本项目设计合同的签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约合同价约为 943,635.00 元，而根据提供的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韶公资（仁化）招中字〔2023〕第 009 号），该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勘察设计中标价为 1,220,520.00 元。本项目在未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就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合同后又补办公开招标手续，其实施程序不够规范。

（二）项目建设管理不够规范，工程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1.项目建设管理不够规范。本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未取得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准，就开展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签订了合同，招标控制价欠缺科学性与合理性。根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进行施工招标，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施工合同，而本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还没有通过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项目未取得财政部门的预算审核批准就进行招投标工作并签订了合同，未能发挥概算控制预算的作用，增加了项目成本控制难度，不利于有效保障建设单位利益。

2.部分设备因图纸设计深度不够，对项目建设造价控制不严格。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给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审核的说明》，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回复“本项目部分设备因图纸

设计深度不够，后期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设备材料设为暂估价”，该暂估价涉及金额约 440.00 万元，说明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对造价咨询及相关单位管理不到位，对项目建设造价控制不严格。

3.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增加工程龙船坑泵站配电工程，增加工程价款 1,630,517.62 元，但缺失“项目施工过程中重大修改变更联系单”，也未能提供该增加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审批资料和办理工程预算价格审核的报批资料。另外，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未能提供工程会议纪要、通知、简报等管理材料。

（三）监理单位未尽监管职责，完工证明书缺乏公信力

1.本项目工程并没有全部完工就出具了完工证明书。根据提供的《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其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但根据评价组对龙船坑一体化泵闸工程建设现场抽查情况，龙船坑一体化泵闸还在建设中，尚未完工。在项目没有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和监理单位就出具了完工证明书，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未能发挥监管职责。

2.项目完工证明书缺乏公信力。根据提供的《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该项目填写的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其填写错误。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3月15日应该是项目完工日期；并且完工证明书上缺少设计单位公章，也没有设计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其完工证明缺乏公信力。

（四）项目建设工期相对滞后，没有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本项目工期为300日历天（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根据提供的《开工令》和《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2023年6月3日。截至2024年7月25日现场评价时，龙船坑一体化泵闸还在建设中，总工期延期近120日历天，本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

2.没有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一是没有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本项目涉及设备采购，且设备材料设为暂估价，其金额约440.00万元，但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未能提供设备验收资料，无法获知采购设备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是否合格。二是没有对单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由于本项目中的单项工程分布在不同地点，相对独立，可以进行单项工程验收。没有进行单项验收，不利于考核施工进度与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也不利于对单项工程完工及时性、完成质量把控。三是没有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如前所述，龙船坑一体化泵闸还在建设中，本项目整体工程还没有通过竣工验收。

六、相关建议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尽快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吸取经验与教训，避免同类项目建设中出现类似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规范工程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1.加快补办项目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开工前期手续方可开工。针对项目办理相关证照和手续需涉及的政府部门比较多，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相关证照和手续的办理工作，对欠缺的各项许可证，加快补办相关证照。

2.协调督促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县住管局应做好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遇到管理主体责任不清、审批事项不明确问题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督促并指导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以保证工程按程序、按施工计划开工时间、建设进度进行建设和完工。

3.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开展工程施工工作，使实施施工的程序合规化。严禁“未报先建”或“边报边建”等违规行为，以免增加政府投资项目风险和项目管理安全责任风险。

（二）强化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

1.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强化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在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表之后，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应严格按照所编制的进度计划表对整个工程进行全程动态管理，从工程设计规划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对工程的进度进行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完善工程变更流程与内容。对于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事项，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除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外，还应报经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核批复，申请报告中应列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后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等情况，获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工程变更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3.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要施工过程管理，定期召开工程进展情况报告会，听取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了解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难点等，以便及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解决，有效对工程的进度、建设质量进行控制。对项目推进情况，应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编报工程建设简报等建设过程的资料，以便上级管理部门知悉项目的建设情况和促进项目管理。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管职责，提升完工证明书公信力

压实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中的监管职责，并提升完工证

明书的公信力，是确保工程质量、保障建设单位效益的重要举措。

1.进一步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在项目启动之初，监理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及设计文件，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计划和大纲，明确各阶段监理的重点、方法、程序及责任人。对监理单位及其人员未履行或不当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形成有效震慑。

2.加强对监督公司过程管理与监督。从项目设计审查、材料检验、施工过程控制到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实施全过程监理，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施工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进一步完善项目完工证明书制度。一是规范证明书内容。明确完工证明书应包含的项目信息、施工情况、质量检测结果、监理评价等内容，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如果工程项目确实已经完工，应要求所有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在完工证明书上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项目完工日期。二是强化完工证明审核程序。建立严格的完工证明书审核制度，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完工证明书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可靠。三是提高透明度与公信力。鼓励采用电子化手段生成和存储完工证明书，便于查询和验证，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公信力。

（四）加快推进收尾工程施工，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加快推进收尾工程施工。对于龙船坑一体化泵闸工程剩余工作，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要合理的时间表和阶段性目标，确保收尾工程能够按计划推进。在收尾工程阶段，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要更加注重质量控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同时，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还要督促参建单位完善各类验收资料，包括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质量检测报告等，为项目验收做好准备。

2.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一方面，建议今后做好采购设备、单项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采购设备规格型号与质量达标，单项工程质量合格，以免延误项目工期。另一方面，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应加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调和沟通，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办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交付使用，早日发挥项目效益。

3.及时办理项目结算手续。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项目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以便按合同规定的支付工程尾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4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3分; 3.政策审批程序不够科学、规范,论证结果没有对外公开,得1-2分。 4.政策审批程序不规范、缺少必要的环节,论证结果不公开,得0分。	3.00	1.项目对专家论证的合理意见采纳不够,缺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分析。 2.项目可研报告内容存在缺漏,没有分析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计划与成本分析。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反映项目目标设置的完整性,项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1.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了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2分。 2.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没有全面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1分。	1.50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 2.该项目缺少满意度指标。

						3.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缺失大部分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 0 分。		
			合理性	2	反映项目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2 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够匹配，得 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得 0 分。	2.00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1.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2.绩效指标清晰，但难以衡量或相关性不够，得 1 分。 3.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得 0 分。	1.00	项目效益指标以定性为主，没有细化量化，难以衡量。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省级或本级资金管理办法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用款单位专门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执行一般通用财务管理制	0.50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度的,得 0.5 分; 否则 0 分。 3.其他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 0.5 分; 否则 0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提供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的,得 0.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开展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得,得 0.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0.50	县住管局和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均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也没有提供 2023 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工程会议纪要、简报等管理材料,无法判断相关单位是否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3 分。	3.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2分	2.00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或地方情况相适应,得3分; 2、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离,得1-2分; 3、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无依据,随意性较大,与实际需求严重偏离,得0分。	3.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	支出率=“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评分等于支出率*6分。	5.32	项目资金使用率 88.58%。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每发现1笔预算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	5.50	本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不利于后续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每发现 1 笔支出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 1 笔会计核算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等。	1.项目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实施程序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没有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1.项目存在“未报先建”和“边报边建”情况。 2.项目勘察设计签约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 3.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报滞后，导致项目相关合同签订、工程开工时间早于项目概算批复时间。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2.00	1.项目完工证明不规范。 2.部分设备因

						否则，每发现 1 处管理机制不健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2.监管落实方面：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监管落实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图纸设计深度不够，对项目建设造价控制不严格。 3.未能发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的作用。
产出	效率性	完成数量	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建设完成率	2	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建设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建设完成率=已完成的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为：龙船坑一体化泵闸 1 座及其配套用房，流量为 16.4m³/s,用电负荷为 850Kw,位于仁化中学北侧龙船坑河段； 2.建设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0	龙船坑一体化泵闸尚未完工。
			九路龄雨水箱涵建设完成率	2	九路龄雨水箱涵建设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九路龄雨水箱涵建设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九路龄雨水箱涵建设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九路龄雨水箱涵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九路龄雨水箱涵 2mx1.5m-400 米，科技局宿舍内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流量为 40L/s 箱涵起点为科技局宿舍，沿九路龄建设敷设，接至锦水路现有箱； 2.九路龄雨水箱涵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0	

			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建设完成率	2	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新建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调蓄容积为 7200m ³ ，调蓄变化深度 1.2m，占地约 6000m ² ，位于实验学校东侧，仁化图书馆北侧； 2.高坪路调蓄湖 1 座及其配套水闸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0	
			三板桥灌渠及其配套水闸建设完成率	2	三板桥灌渠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三板桥灌渠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三板桥灌渠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立项批复三板桥灌渠及其配套水闸建设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建设三板桥灌渠 2mx2m-330m 及其配套水闸，起点为龙船坑河至锦水路箱涵预留点； 2.三板桥灌渠及其配套水闸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0	完工证明书暂无法证明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数量
			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建设完成率	2	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建设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 2mx1m-350m，起点为安置小区路口，沿建设路敷设，至高坪路口-龙船坑箱涵； 2.建设路（客运站）雨水箱涵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0	

		完成质量	项目设计标准达标率	4	反映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初步设计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设计缺陷等问题。	发现1处与设计标准或初步设计方案不一致或设计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有正当理由造成设计变更，以及不能达到设计标准或初步设计方案的酌情扣分）。	4.00	
			完工验收合格率	4	反映项目建设工程验收情况、设施设备验收情况，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已完工项目*100%。	完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4分；其他情况，按合格率的百分比给分；若合格率低于80%，得0分。	3.00	设计单位没有在《单位工程完工证明书》签名盖章确认，无法判断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完成进度	项目如期开工率	4	反映项目开工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如期开工率=如期开工的项目数/开工的项目总数*100%。	1.项目如期开工率达到100%，得4分； 2.100% > 项目如期开工率 ≥ 90%，得3分； 3.90% > 项目如期开工率 ≥ 80%，得2分； 4.80% > 项目如期开工率 ≥ 70%，得1分； 5.项目如期开工率 < 70%，得0分。 注：有正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能如期开工的酌情扣分。	4.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4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项目完工及时率=如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数/计划完工的项目总数*100%。	1.项目如期完工率达到 100%，得 4 分； 2.100% > 项目如期完工率 ≥ 90%，得 3 分； 3.90% > 项目如期完工率 ≥ 80%，得 2 分； 4.80% > 项目如期完工率 ≥ 70%，得 1 分； 5.项目如期完工率 < 70%，得 0 分。	2.00	本项目还没有通过竣工验收，总工期延期近 120 日历天。
			工程竣工结算及时性	4	用于反映工程竣工结算是否存在迟滞情况。	实际工程竣工结算时间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时间基本一致(相差 1 个月以内)得 4 分，每延长 3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如遇特殊情况，酌情给分。	3.00	因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必然延迟。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内涝的减少	5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后，内涝减少及改善情况。	根据实际效果和问卷调查评价，评价要点： 1.项目实施对减少城市内涝效果非常好，成效显著，得 5 分； 2.项目实施对减少城市内涝效果比较好，并取得初步成效，得 3-4 分； 3.项目实施对减少城市内涝效果不够明显，得 1-2 分； 4.项目实施对减少城市内涝没有效果或没有正面影响作用，得 0 分。	5.00	

			城市形 象的提 升	5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提 升了县城的城市形象,是否改 善了县城投资环境。	根据实际效果和问卷调查评价, 评价要点: 1.项目实施能够显著提升城市形 象,改善了县城投资环境,得 5 分; 2.项目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 升城市形象,对改善县城投资环 境有促进作用,得 3-4 分; 3.项目实施对提升城市形象影响 不大,也对改善县城投资环境影 响不够明显,得 1-2 分; 4.项目实施与提升城市形象无关 或没有正面影响作用,得 0 分。	3.50	受访者认可项 目实施能够提 升城市形象人 数 占 比 约 75.91%。
			改善城 市生态 环境	5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改 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全市城 市排水事业高质量发展。	1.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市黑臭水 体清零,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 推动城市排水事业高质量发展, 得 5 分; 2.项目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 进城市黑臭水体清零,有利于城 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得 3-4 分; 3.项目实施对发送城市黑臭水 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有 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得 1-2 分; 4.项目实施与城市黑臭水体清 零,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等无关 或无正面影响,得 0 分;	4.50	受访者认可项 目实施能够改 善城市生态环 境和居民生活 环境人数占比 约 80.45%。

			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1.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得5分； 2.项目实施引起一定的纠纷、诉讼、信访、上访，但行为可控，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得3-4分。 3.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但造成不良影响可控，得1-2分。 4.项目实施造成各类纠纷、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得0分。	5.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5	用于反映项目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的变化情况。	1.项目实施能够显著提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得5分； 2.项目实施对提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有较大影响，得3-4分； 3.项目实施对提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影响不大，得1-2分； 4.项目实施与提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无关或无正面影响，得0分。	5.00	
	公平性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5	考察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其满意度 = (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一般满意比例*60+不满意比例*0)*100%。	1.项目内居民满意率≥90%，5分； 2.项目内居民满意率低于90%，本指标得分=(项目内居民满意率-60%)/(90%-60%)*5分； 3.项目内居民满意率低于60%，不得分。	4.19	受访者为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建设满意度为83.73%。



总分	100	评价等级：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81.51	
----	-----	--	-------	--